

2004 年 3 月 5 日會議
資料文件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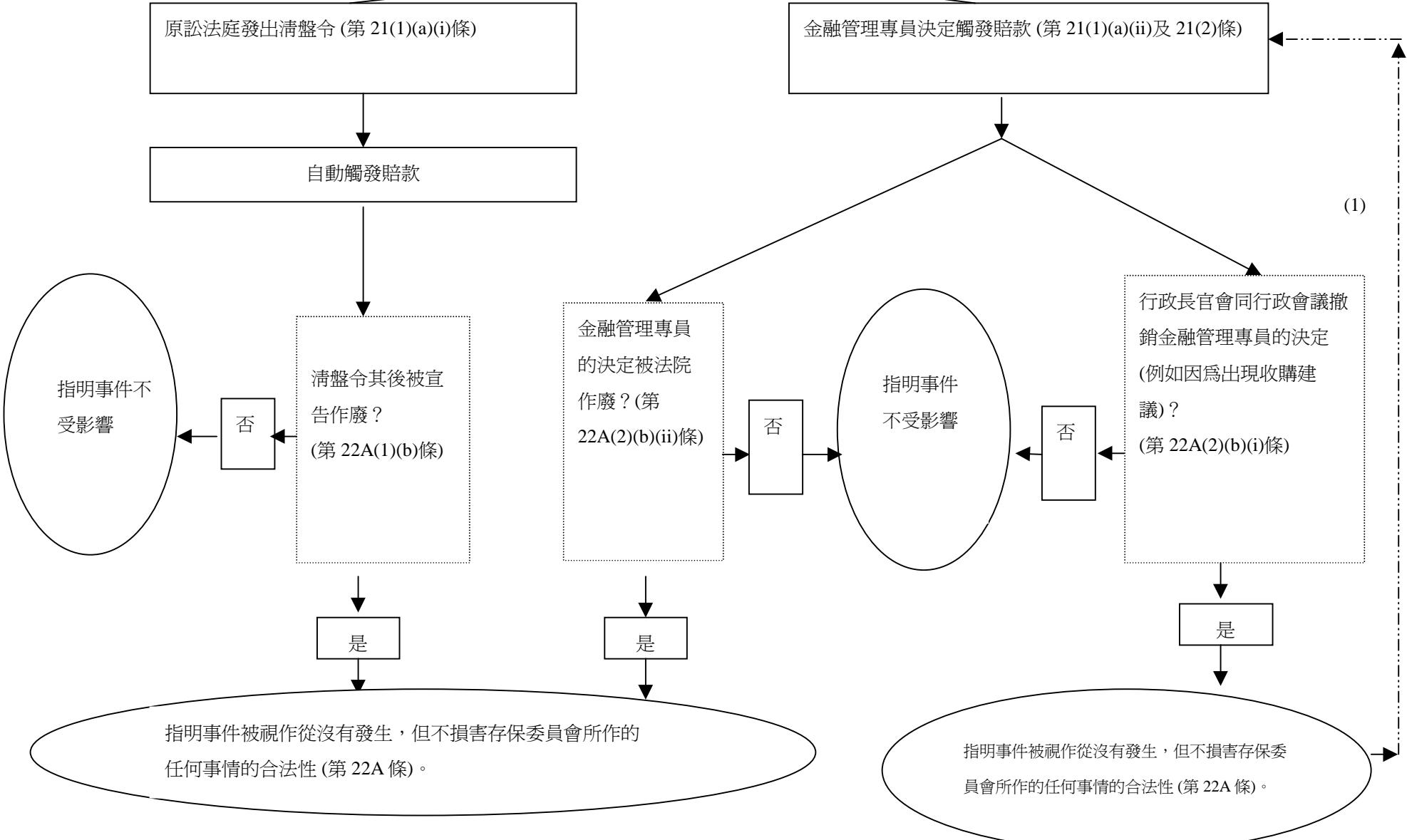
說明在發生指明事件後事件發生次序的流程圖

在 2004 年 2 月 18 日的會議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編製流程圖，說明在發生指明事件後在不同情況下事件發生的次序。有關流程圖載於附件。

2. 律政司指出金融管理專員必須合理並真誠地行使其於第 21(2)條下的權力，而且只可就正當目的及須按照該條文的規定行使有關權力。然而，僅因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撤銷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該條文就某計劃成員作出的決定，並不妨礙金融管理專員就同一計劃成員行使該項權力，因此沒有需要在條例草案內加入條文以澄清這一點。

香港金融管理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4 年 3 月

發生指明事件



(1) 若其後發生的事件支持重新觸發金融管理專員的決定 (例如收購建議最終無法實現)，金融管理專員可行使其在第 21(1)(a)(ii) 及 21(2) 條下的權力。